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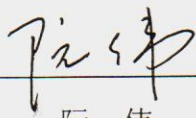
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我们就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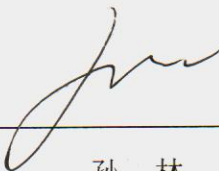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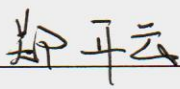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署：

  
阮 伟

  
孙 林

  
郑开云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2日